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550,647,400 (99.8355%)	5,849,812 (0.1645%)	3,556,497,21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551,281,526 (99.8533%)	5,215,686 (0.1467%)	3,556,497,212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董事：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478,800,924 (97.8154%)	77,695,288 (2.1846%)	3,556,496,212
	ii. 重選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3,503,697,985 (98.5154%)	52,798,227 (1.4846%)	3,556,496,212
	iii. 重選Ayush GUP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66,135,685 (86.2123%)	490,360,527 (13.7877%)	3,556,496,212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4,155,039 (87.5624%)	442,341,173 (12.4376%)	3,556,496,212
	v. 重選張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58,707,046 (91.6269%)	297,789,166 (8.3731%)	3,556,496,21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48,474,564 (99.7745%)	8,021,648 (0.2255%)	3,556,496,212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104,685,960 (87.2962%)	451,810,252 (12.7038%)	3,556,496,212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3,550,380,509 (99.8280%)	6,115,703 (0.1720%)	3,556,496,212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3,090,465,376 (86.8963%)	466,030,836 (13.1037%)	3,556,496,212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3,156,288,461 (88.7471%)	400,207,751 (11.2529%)	3,556,496,212

由於每項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48,152,741股。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即根據二零二零年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獲授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15,608,800股股份。除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432,543,9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i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未予計入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除馬蔚華博士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董事，即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劉明興博士、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周雪燕女士、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